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裕
　　林志明
　　林淑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書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施明達
　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法定
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　　法　官　簡伶潔
　　法　官　王子榮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佑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